

证券代码：836392

证券简称：博为峰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方式。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日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392	博为峰	2025年7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减资暨修订<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 《关于〈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员工持

股计划) >的议案》

鉴于公司员工祖晓静离职，公司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五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向上海缘功回购注销祖晓静间接持有博为峰的股份，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票为 20,0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员工持股计划）》（公告编号：2025-018）。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定向回购方案。

（6）办理本次定向回购股票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3.00 《关于回购减资暨修订<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及拟实施股份回购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公司拟对《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4.00 《关于修订〈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5.00 《关于修订〈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6.00 《关于修订〈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7.00 《关于修订〈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8.00 《关于修订〈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9.00 《关于修订〈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10.00 《关于修订〈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11.00 《关于修订〈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12.00 《关于修订〈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13.00 《关于修订〈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14.00 《关于修订〈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进行修订。

15.00 《关于修订〈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16.00 《关于修订〈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进行修

订。

17.00《关于修订〈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实施的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00、3.00）；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8月1日9:30

（三）登记地点：上海黄浦区云南北路59号六合大厦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兆凤 联系地址：上海黄浦区云南北路 59 号 1510 室 电话：021-6447159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一) 《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